

#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2014 年部门预算情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

- 1、负责管理文化艺术中心剧场、文化广场、电影院及其它文化商廊等各项设施。
- 2、为市民提供文化艺术服务，推广普及高雅艺术演出，繁荣演出市场；协助策划组织文化广场的群众文化活动。
- 3、负责对文化艺术中心物业(含市文化馆及文化商廊)进行资产管理和日常维护。
- 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2014 年主要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

### (一)、加强思想学习和专业学习，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进一步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加强政治学习和正确引导，加大专业知识培训力度，提高个人业务能力和个人艺术修养。开展多形式的培训、交流、学习，努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业务精通的员工队伍。

### (二)、加强演出品牌项目策划，为市民提供更多高质量演艺节目

2014 年，文化艺术中心将继续加强各演出季的整体策划，做好“戏如人生”话剧季，“绿色暑假”、“绚彩华章”演出季的各项演出。并继续办好“新年音乐会”、“香山情韵”等品牌节目，同时，引进更多由名家名团名角领衔主演的重点演出项目，进一步提升整体艺术品位。

### (三)、做好“星期二艺术沙龙”，继续推广普及高雅艺术

2014 年“星期二艺术沙龙”拟举办 25 场，将继续深化“星期二艺术沙龙”的艺术内涵，扩大“星期二艺术沙龙”的影响力和受众面，进

一步提高其品牌效应，力争邀请更多知名艺术家参与，为艺术家与广大观众搭建一个互相促进的平台。

#### **（四）、继续办好“艺术之门”公益艺术教育活动**

2014年《艺术之门》全年将举办12场以上，继续做好“艺术之门”进校园、进社区活动，进一步扩大高雅文化的普及力度和范围。

#### **（五）、继续拓宽宣传渠道，创新营销策划模式**

2014年将充分利用原有宣传模式，并着重在内容、形式方面下功夫，同时建立更多新宣传平台，与各媒体构建更完善、更全面的合作模式，在有效宣传上加大力度。同时，通过对演艺策划部内部管理的改革创新，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力争将中心演艺工作推上新台阶。继续完善网上售票服务。

#### **（六）、推出老人与学生群体购票优惠措施**

为了将高雅艺术惠及更多人群，2014年，文化艺术中心向老人和学生群体实行购票倾斜政策，推出老人和学生购票半价优惠政策。

#### **（七）、继续做好设备维保**

2014年，要切实做好舞台设备、楼宇智能化设备、消防安全设备以及大楼主体建筑的维护和管理，探索采取多种可行途径和方式，充分利用有限的维保资金，为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 **（八）、加强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观众人身安全**

2014年，市文化艺术中心将通过开展反恐、消防、地震等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处理危机的应对能力。同时，要争取得到上级部门，年内购置必需的反恐安全检测设备，对进场观众进行安全检查。并对进入地面停车场和地库车辆进行有效管理。

### （九）、进一步加强物业监管工作

2014年，文化艺术中心将加大对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管力度，加强督促物业管理公司员工上岗培训和考核制度的完善，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环境清洁、设施完好、服务优质的文明公共场馆。

### 三、预算收入情况

2014年总收入2,224.085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1,649.085万元，单位自有收入575万元。要求实现创收任务为650万元。

### 四、预算支出情况

2014年总支出2,224.085万元，具体支出如下：

1、基本支出：462.745万元，其中主要用于艺术表演场所人员及办公经费455.286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7.459万元。

2、项目支出1,761.34万元，其中主要用于艺术表演场所的艺术演出活动、公益文化活动、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及中山市文化馆的物业管理费用、水电费用及相关税收等方面。

附件：预算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预算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649.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二、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	0	二、外交	0
三、事业收入	575	三、国防	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四、教育	0
五、其他收入	0	五、科学技术	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2,216.62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7.459
本年收入合计	2,224.085	本年支出合计	2,224.0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转下年	0
上年结转	0		
收入总计	2,224.085	支出总计	2,224.085

## 2014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2216.626	455.286	1761.34
20701	文化	2216.626	455.286	1761.34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216.626	455.286	176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7.459	7.4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59	7.459	

## 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8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公务用车购置	0
合 计	14

备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至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